

中 央 政 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編號及名稱 | 本次追加預算數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205,137 | | |
|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205,137 | | |
| 6503851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205,137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p>本次追加辦理防疫簡訊發送；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等所需經費205,137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15,516千元(手機月租費按299元*6個月*3,700支計算、平臺維運費按148萬元*6個月計算)。 2. 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所需經費73,408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電信事業依防疫需要辦理各項資料整備；對居家隔離、檢疫者發送互動關懷簡訊；對離開隔離處所之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管理人員發送異常簡訊；對國外入境者及曾前往示警景點者等特定對象發送告知簡訊等所需經費35,048千元。 (2) 辦理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及對疑似感染者自有手機門號軌跡追蹤等所需經費38,360千元。 3. 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17,120千元(1萬1,823元*181日*8處)。 4. 新增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99,093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協助播 |
| 2000 業務費 | 106,044 | | |
| 4000 獎補助費 | 99,093 | | |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編號及名稱 | 本次追加預算數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638,550 | | 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90,168千元(2萬4,000元*17個月*221個頻道)。 (2)補助無線廣播電臺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8,925千元(3,000元*17個月*175家電臺)。 |
| 0008010000 內政部 | 638,550 | | |
| 6508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638,550 | 內政部 | 本次追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638,550千元(按63萬8,550件，每件1,000元計算)。 |
| 4000 獎補助費 | 638,550 | | |
|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639,000 | | |
| 0020010000 教育部 | 639,000 | | |
| 592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 639,000 | 教育部 | 本次追加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服務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639,000千元，包括： |
| 2000 業務費 | 1,100 | | 1.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受僱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490,000千元，內容如下： |
| 4000 獎補助費 | 637,900 | | (1)補貼運動博弈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以及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等受僱員工薪資所需經費452,000千元(按受僱員工薪資4成，估計共約3,800人，每月上限2萬元，補貼6個月計算)。 (2)補貼運動博弈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以及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等營運資金所需經費38,000千元(按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 |